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51号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7年1月17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7年1月17日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章程

(2016 年 6 月 8 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序言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前身为“深圳市翠北小学”，创建于一九八六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罗湖区政府正式批准，更名为“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为罗湖区第一所综合性实验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激发办学活力，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英文名称为 SHEN ZHEN CUIBEI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校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一号，邮政编码 518020，网址为 <http://cbx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学制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办学设计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具体办学规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队伍为根本，以质量为核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快乐、教师幸福、家长满意的好学校。

第六条 学校文化体系

- （一）学校办学理念：认真做好每一件事；
认真做好每件事，实质上是一种核心的儿童教育价值，以此为魂，可以构建朴实、务实、扎实的现代办学理念体系。
- （二）学校办学目标：从优秀迈向卓越；
- （三）学校学生培养目标：培养负责任、讲诚信、会创新的一代新人；
- （四）学校校徽：标志由“翠北”的拼音写母 CB 组成，造型如一只展翅飞翔的鸟，蓝色象征广阔的天空。寓意全体师生锐意进取，在知识的天空中健康成长，自由翱翔。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

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在充分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 （二）根据法定要求和学校实际，遵循有关权限和程序，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根据学校其它职能部门的意见，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实行聘任、分工和管理；
- （三）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和基本建设；
-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使用好学校行政经费。学校重大支出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行政会讨论研究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

（五）依法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七）尊重并支持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做出决定前要认真听取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主动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内的社会组织、学生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工作。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重大问题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集体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会是学校日常性的决策会议。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

第三节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校长领导下的“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设立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安全办公室等相应的职能部门，按编制设置主任、副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各职能处（室）在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的各方面工作。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工作；

（二）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主管各教师的教课任务、目标、进度及计划，学生的学习要求、目标、计划及考试等教与学各方面的事务；

（三）学生处具体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家校合作、学生健康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四）总务处具体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校舍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总务队伍建设等，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五）教科室是具体负责科研、教师培训、校本课程开发与推进、教师专业发展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六）学校安全办公室是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事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相关法规组建、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每3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思想并监督其贯彻执行，参与学校重大政策方案和措施的制定；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方案、校内结构工资与绩效工资方案、岗位设置与职称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奖惩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制度或措施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协助解决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听取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选举工会主席、选聘校务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人士、教育专家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

益的重大事项。每学年集中开会至少两次。

第十五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应遵守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中国少年先锋队，自觉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认真搞好自身的建设，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各自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

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德育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德育理念，坚持并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化德育网络，努力提高德育的实效性。

第二十条 学校以提升学生振兴中华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品质、合作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乐学创新的求知求真品质、乐观进取的健康心理品质、朴实自律的生活作风品质、健康典雅的审美艺术品质，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形成在“教学中落实，在活动中培养，在实践中体验，在家庭中影响”的德育工作模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各学科课程中落实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少先队工作；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建立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二节 教学与教研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时刻关注和及时解决教学工

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好规模与质量、教学与科研、创新机制与从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从质量观念、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建设投入等方面入手，加强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导处具体负责教育、教学、考务、学籍管理等工作。学校落实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健全年级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负责本年级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备课组负责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严格执行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及教学进程，任何人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

第二十六条 学校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教材（含教辅材料、地方教材）；根据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开设的需要，创新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参加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区教学研究单位在学期末针对部分年级、部分学科，组织开展区域性的教学质量水平调研测试；其它年级及学科则按照课程标准及教育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期末考试。

第二十八条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中小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围绕学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八大素养，以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评价创新为主要抓手，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形成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第三节 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重视教育科研，立足于解决学校教育教学问题，增强教师参与教科研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强学习培训，着力建设教科研骨干队伍。建立课题研究制度，力求通过课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把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实际中。

第三十条 学校教研工作把教育人、培养人、塑造人作为出发点，坚持把教育性原则贯彻于教育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在教育科学研究当中坚持实事求是，用整体系统的观点指导科研活动，构建规范科学的探索活动系统。

第三十一条 学校构建科研管理网络，以校本研修为载体，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通过科研转变教师的教学理念和行为，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通过课题立项、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评奖展示等途径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激励教师积极主动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研工作需要，设置教科室，具体负责科研、校本课程开发与推进、教师专业发展等工作；设立学校专家室，选聘专（兼）职教研员、教学顾问，服务、指导、引领和管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建立师训业务档案和教师教研激励机制，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推动教师专业发展，鼓励教师参与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先进教育理念；落实常规教研活动，保证教师专业发展的基础；开展课题研究；改革教学研究形式和方法，开展课堂教学有效性研究。完善教师专业发展的硬

件环境。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积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促进教师实现知识更新、专业精神和专业技能的提升，优化课堂教学效率；学校建立教育教研考核评价办法及奖励机制，提供研究基金保障，保障教育科研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种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培训档案，对学校开展的各项教研进行督促、指导、检查、评估，负责教师发展的规划、管理和落实。教师每年必须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通过制订个人发展计划，积极开展课题研究，通过成立教师读书会、成立名师工作室等实施开展。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和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师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五）享受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

机会和条件；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及聘任合同中规定的权利。

第（一）（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及聘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关注教师专业发展，搭建教师专业自主发展的平台，实施“青蓝工程”，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进修、专业培训等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培养研究型的教师队伍，促进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一节 学籍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或转入学校、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就近入学的规定招收服务片区内年满6周岁的健康儿童免试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招生细则以招生简章明示。

第五十一条 根据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按规定办理学生入学、升级、休学、复学、转学手续，加强学校档案建设，规范学籍管理，

完善学籍档案，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或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无偿使用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文明公约》；

（二）诚实守信、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和热爱学校；

（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努力为集体争光，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遵守法律、法规；

（五）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六）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学生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节 学生日常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第四节 校内救助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符合法制原则的校内“救助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校内救助工作由学校教导处负责实施。符合救济条件的师生可向教导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学校成立“校内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室、党支部、共青团、德育处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是学校处理校内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书面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由学校德育处负责受理，学校在接到师生书面申诉后，须在一个工作日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内申诉委员会作出最终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发展权，尊重学生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权利，尊重学生在学校期间的发明创造权、平等的学习权利；保护学生个人发表见解的权利，保护学生个性，保护学生隐私权、健康权、荣誉权、人身自由权。以下五种情况学生可以向校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学生对学校和教师做出的各种不当行为不服，可向学生维权岗或学生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受侵害的；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理不服的；

（四）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侵害的。

第六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财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校财经委员会，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与监督职能。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五条 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

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出以经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十一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二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七十三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教育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

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有权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第七章 环境、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年度工作计划，绿化美化校园，营造文化生态校园，积极创建独具特色的育人环境，实施“环境育人”工程，展示师生风采，彰显学校办学特色。

第七十五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纪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学校设专职校医，负责学校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落实卫生防疫和疾病防控工作，为学生进行防病治疗；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控制。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不断改善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定期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宣传防病知识，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十七条 严格执行《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成立安全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坚持每期进行1至2次安全演练，每月进行安全主题教育，每天行政、教师、后勤人员和学生安全文明值日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十八条 定期对学生进行法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切实做好安全教育，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班级或年级外出要经学校批准，学校组织外出要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并有一名校级领导带队。

第七十九条 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校园意外事故发生。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有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由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审定后，报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室会议。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